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阅邓志敏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提名邓志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即“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

- 1、未发现邓志敏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邓志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我们同意提名邓志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董事签字:

朱红军

王建增

何启强

2011年11月07日